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4)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5) 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新收入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及以前年度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